

2023 年度汕尾市城区两个垦造水田项目 工程复核技术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汕尾市自然资源整备中心

2026年4月



一、投标人资格

(一) 投标人应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 投标人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具备有效期内测绘专业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资格证书。

(三) 投标人工作开展期间可24小时内响应服务。

(四) 投标人应具备近三年补充耕地工程复核相关工作经验（响应方案中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二、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三、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最高限价：199395.49元，最低限价：189425.72元，最终以区财政部门结算审定为准。

四、项目概况

(一)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度汕尾市城区两个垦造水田项目工程复核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亩)	总投资 (万元)	工程复核费 (元)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前进等3个村垦造水田建设项目	536.32	2472.51	109410.39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前进村垦造水田建设项目	386.43	2044.68	89985.10
合计			199395.49

(二) 采购人：汕尾市自然资源整备中心

(三) 项目实施地点：汕尾市城区

(四) 项目建设规模：具体地块范围面积以采购人提供为准。

(五) 合同签订：中选人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五、项目技术要求

1. 工作内容

(1) 供应商需按照国家、广东省关于补充耕地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开展工程复核工作，采取内业审核和外业核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项目工程复核审核。内业审核包括核查项目图、文、表、影像等验收资料的齐全性、规范性和一致性；外业核查包括现场查看项目区实地与竣工图是否一致，全面核查工程数量和质量，核实关键建设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工程是否满足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垦造水田项目还应对项



目区水田田块防渗保水性能、自流灌溉水源有效性、灌排工程试运行等情况进行重点复核，内业审核及外业核查完成后，出具工程复核报告并报采购人审核。

(2) 供应商在工程复核工作过程中，应形成完整的图像和录像资料，随工程复核报告一并提交。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人员调度，确保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4) 为充分了解项目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涉及本项目工作的所有现场，所有费用及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工作成果

供应商在项目完成后需向采购人提交如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复核报告、表格、图件等。

(1) 成果要求：相关报告、数据表册、图件成果分别以纸质和光盘形式提交。

(2) 电子成果格式要求：文字类电子成果为word格式。

(3) 表格类电子成果为excel格式，图件成果格式为jpg格式，录像成果为avi格式。

(4) 成果提交数量：各种成果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提交；如上级相关部门有最新要求需增加新的成果，须一并按要求无偿提交。

(5) 工作成果完成时间：各补充耕地项目工程完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复核工作，并提交工程复核成果。

六、项目商务要求

(一) 实施周期。合同签订生效，补充耕地项目竣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承担相应项目的工程复核，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报告。

(二) 提交成果。工程复核报告。

(三) 成果要求。相关报告、数据表册、图件成果分别以纸质和光盘形式提交。

(四) 付款方式。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七、其他要求

1、中选单位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执业过程中不受相关当事方的影响；依法依规执业，认真根据业务的具体情况履行工作业务。

2、中选单位必须依据科学的理论与方法，采用实地调查方式，建立数据采集标准化作业，保证本项目数据完善、详实，提交的成果准确、可靠。

3、中选单位对项目涉及文件、图纸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委托单位之外的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



4、中选单位如承担我市或下辖县区补充耕地项目的勘测、设计、监理等相关服务单位或利益相关单位，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工作。

5、为使项目顺利进行，中选单位必须指派一名专职负责的项目经理，并在服务期内进驻汕尾市城区，设置固定的办公地点，且有2人或以上常驻人员。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

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一般失信名单，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中选人在接到选取通知书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2、中选人因自身原因无法时间完成采购服务内容，不接受采购方的监督，或存在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实施。

3、中选人无法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七、其他要求”的要求。